

济兗政办字〔2021〕20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18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政务公开工作，围绕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加强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确保有专人负责；将公开责任落实到每个科室，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突出公开重点，提升公开质量。各级各部门在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的同时，要突出做好决策公开、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要政策措施解读、政务舆情和社会热点回应、政民互动等重点工作。要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规范答复格式，做好材料归档，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

三、严格督导考核，强化日常监督。政务公开已连续三年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年度工作任务逐项对照检查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建立台账、跟踪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四、立足基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社会关切回应全方位等方面，在公开机制、公开目录、公开标准、公开流程、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效果提升上大胆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照《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以正式文件予以印发，并于8月10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 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多形式发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开展新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区委编办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区司法局
(四) 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民政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局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要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供电部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七)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服务和改善民生、招商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八)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托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九)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十件实事、重点工作等决策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医疗保障局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济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十) 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区司法局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二) 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三)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四)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区司法局
(十五)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年底前，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区政府办公室
	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定期出版发行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纸质版政府公报赠阅范围，将创刊以来的所有政府公报实现入库管理。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十六)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p>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p>	各镇（街道）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区扶贫办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税务局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十七) 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八) 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九)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 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